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4

第11期(总第610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四年 第十一期

(总第 61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姚国华	罗昭斌
杨斌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林俊	杨梓江
杨承新	罗世雄
俄吞	胡炜彤
郝流勇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高
原特色农业现代化的意见…………… (3)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
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9)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
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农村
公路建设的意见……………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
创业工作的通知 (21)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责
任制度(省交通运输厅公告第
5号) (25)

地方法规

- 云南省旅游条例 (29)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 (34)

大事记

- 2014年5月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高原特色 农业现代化的意见

(2014年5月23日)

2013年是云南农业农村发展持续向好的一年,粮食连续增产,农民增收“十一连快”,农村民生有新的改善,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2014年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开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新局面的关键一年,我省农业农村发展既面临社会转型加快、环境更加复杂、困难矛盾增多的挑战,又面临深入推进“四化同步”战略、桥头堡战略的重大机遇,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努力改革创新,激发农村活力,城乡统筹联动,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力争在体制机制创新上取得新突破,在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上取得新成就,在新农村建设上取得新进展。

全省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九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按照稳定政策、改革创新、持续发展的总要求和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再上新台阶的总体部署,围绕新农村建设的战略任务,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突出粮食安全、农民增收和民生改善三大目标,以改革为动力,强化惠农政策,增强科技支撑,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全面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和农村社会全面进步。主要目标是:力争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增加30万吨以上,农业增加值增长5%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2%以上。

一、建立完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机制

(一)不断夯实高原粮仓。坚持粮食基本自求平衡,认真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粮

食安全责任与分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立粮食面积底线,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继续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突出水稻、玉米、马铃薯、麦类四大作物,加强粮食主产区产能建设,强化科技增粮措施,全省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6500万亩以上,完成1000片粮食高产创建,确保粮食稳定增产。在生产流通消费全程推广节粮减损设施和技术,推广20万套农户科学储粮装具。厉行节约粮食,反对浪费,营造全社会勤俭节约良好风尚。

(二)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确立品牌引领发展理念,推进品牌定位国际化、品牌打造高端化、品牌推广全球化,全力打造高原特色农业和生物产业品牌。瞄准有机、绿色、品质、文化高端定位,加快烟、糖、茶、胶、核桃、水果、蔬菜、花卉、蚕桑、食用菌、咖啡、中药材、淡水渔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大力开发优质安全农产品。实施山地牧业跨越发展行动,突出生猪、肉牛、肉羊、奶业、家禽五大重点,大力发展规模养殖、循环养殖,加快畜牧强省建设。加强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扎实推进蔗糖产业振兴3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冬季农业。加快木本油料产业、林下经济等林产业发展。推进30个省级生物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出口农产品备案基地建设,力争农产品出口额达到25亿美元以上。统筹城乡产业布局,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着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综合效益。完善配套政策,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到境外发展,加强与周边国家开展农业生产和进出口合作,推进大湄公河次区域开发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中的农业合作项目,继续做好境外替代种植。建设沿边特色农业基地气象观测网,提高农业气象服务能力。

(三)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制度。进一步完

善主要农产品储备制度,综合运用储备吞吐、进出口调节等手段,保障重要农产品市场基本稳定。建立完善粮油肉等重要农产品分级储备制度,认真落实储备责任。鼓励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继续执行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稻谷、玉米、油菜籽、食糖临时收储政策。健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激励机制,完善生猪市场价格调控体系,做好牛羊肉生产供应。开展对农业大县的直接统计监测调查。编制发布权威性的农产品价格指数。

(四)强化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高原特色农业标准化生产、重点产品风险监测预警、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强化质量监管措施,打造“放心云南”“健康云南”“品质云南”。推进县乡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监管体系。加强农业综合执法,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创建活动。强化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制定实施《云南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推行“集中免疫、分片包干、整村推进”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模式。健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网络体系。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考核评价制度,开展示范市、县创建试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加强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保护农业生产和人体健康。加强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出口安全示范区建设。打击食品农产品进出口走私行为。

(五)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积极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积极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推进机械化深松整地和秸秆还田等综合利用,支持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支持高效肥和低残留农药使用、规模养殖场(小区)废弃物综合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推广高标准农膜和残膜回收等试点。划定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启动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试点示范。争取实施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防护林、石漠化综合治理、农村能源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完成营造林 650 万亩以上,改造低效林 400 万

亩,完成 80 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实施湿地保护恢复工程。通过财政奖补、结构调整等综合措施,保证生态修复区农民总体收入水平不降低。加大生态保护建设力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林地红线管理。推进林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和矿区植被恢复。完善林木良种、造林、森林抚育等林业补贴政策。推进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草地开发利用和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支持饲草基地的品种改良、水利建设、鼠虫害和毒草防治。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深入实施极小种群保护工程。制定出台《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办法》。加快《云南省国家公园管理条例》立法工作。优化畜禽养殖布局,科学划定禁养区,支持生态养殖和发展大型沼气。严格控制渔业捕捞强度,实施江河湖泊综合整治、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抗灾救灾行政首长负责制。

二、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六)大力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社,引导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村公共管理合作社,扶持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加大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符合条件合作社的力度,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向合作社持有和管护。制定出台扶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性意见。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十百千”行动计划,重点扶持 200 家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密切与农户、农民合作社的利益联结关系。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倾斜安排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配套辅助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和民间出资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办人教育培训专门计划。

(七)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制定出台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农户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鼓励和引导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采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转让等方式,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流转土地给予奖补。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要尊重农民意愿,不能强制推动。建立县、乡、村三级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和管理网

络,规范流转市场。探索建立工商企业流转农用地风险保障金制度,严禁农用地非农化。

(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强化公益性农业服务体系建设,稳定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健全经费保障、绩效考核激励机制。采取财政扶持、税费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大力发展多元化、多形式的社会化服务,推行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全程式等服务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具有资质的经营性服务组织从事农业公益性服务。扶持发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防汛抗旱专业队、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经纪人队伍。完善农村基层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做好精细化农业气候资源分析,开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拓展“云南农业信息网”、“数字乡村网”服务功能,健全“12316”“三农”服务热线运行机制。按照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要求,创新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努力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支持供销合作社加强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和城市社区消费合作社建设。

(九)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庄园。在不改变农民土地承包权的前提下,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围绕高原粮仓、特色经作、山地牧业、淡水渔业、高效林业和开放农业六大发展重点,按照有主体、有基地、有加工、有品牌、有展示、有文化和产业高效化、发展生态化、产品特色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品牌高端化的发展要求,采取“一园一策”差别化扶持措施,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联户经营、家庭农场和城市工商资本发展不同产业、不同类型、不同功能、不同模式的现代农业庄园,深入推进100个精品农业庄园建设。

(十)强化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加强促进农产品公平交易和提高流通效率的制度建设,推进区域性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开展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加快发展主产区大宗农产品现代化仓储物流设施,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产地小型农产品收集市场、集配中心建设。推进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示范区创建,加快邮政物流服务“三农”综合平台建设。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快“北粮南运”物流节点建设,打造连接东南亚、南亚稻米主产国与国内粮食市场集散中心。深入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乡村流通工程,改造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改造)100个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做好“南菜北运”

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加快清除农产品市场壁垒,落实农产品市场建设和经营优惠政策。实施农村流通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提升工程,加强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做好新农村商网农产品对接会,探索建立高原特色农业“网上农博会”。开展“线上”“线下”联动、“店内”“店外”互动、“场内”“场外”共推,推进“彩云之恋”高原特色农业品牌连锁店建设。

三、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十一)健全“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级政府要坚持把“三农”作为支出重点,持续增加“三农”支出,确保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向“三农”倾斜,优先保证“三农”投入稳定增长。土地出让收益优先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贴息、奖励、风险补偿、税费减免等措施,带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更多投入农业农村。探索涉农资金整合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提高监管水平。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强化省、州(市)两级政府对资金和项目的监督责任,县级政府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盘活农业结余资金和超规定期限的结转资金,由同级预算统筹限时用于农田水利等建设。

(十二)完善农业补贴补偿机制。开展改进农业补贴办法试点。继续实行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政策,新增补贴向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产区倾斜。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办法,继续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继续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增加对粮油猪生产大县的奖励补助,鼓励主销区通过多种方式到主产区投资建设粮食生产基地。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加工业。完善森林、草原、湿地、水土保持补助奖励政策,建立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重要水生态修复治理区和蓄滞洪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开展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十三)推进农村金融制度创新。支持商业银行建立适应“三农”需要的专门机构,扩展乡镇服务网络,不断提高存贷比和涉农贷款比例。增强农村信用社支农服务功能,保持县域法人地位长期稳定。积极支持村镇银行发展,支持由社会资金依法发起设立服务“三农”的县域中小型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加快接入征信系统,发挥支农支小作用。加快推进“三农”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力

争“三权三证”抵押贷款工作覆盖全部乡(镇)。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发行上市,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与转让。支持具备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依法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按照中国银监会《农村资金互助社管理暂行规定》,依法发展农村资金互助组织。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的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扩大畜产品保险范围和覆盖区域。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保险制度,实现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全覆盖。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探索开办涉农金融领域的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等业务。全面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农村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工作。

(十四)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加大各级政府水利建设投入,严格落实土地出让收入的5%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决定,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完善烟草反哺水利机制。积极推进滇中引水工程,新开工40件以上骨干水源工程,建设40万件以“爱心水窖”为重点的山区“五小水利”工程,改造300万亩中低产田地,建设100万亩以上高效节水灌溉农田。落实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财政补助政策。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小型水利工程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探索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机制。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十五)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明晰和保护财政资助科研成果产权,创新成果转化机制。支持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研发、协同创新。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和技术集成推广力度,组织一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支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生物重大专项,加大良种良法集成推广力度。发挥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庄园的引领作用,认定100个农业科技示范园,认定100个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加大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农民技术培训力度。将农业作为财政科技投入优先领域,引导金融信贷、风险投资等进入农业科技创新领域。继续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发挥科研院所、高校在农业科研和农技推广中的作用。强化高原种业科技创新,加快培育省级重点种子企业,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创新体系,加大“育繁推一体化”骨干企

业的培育力度。加快制种育种基地建设,认定100个优质种子种苗基地。推行种子企业委托经营制度,强化种子全程可追溯管理。重点建设30个农机化示范县,培育20个特色农机专业合作社,发展农机作业、维修、租赁等社会化服务。

四、积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十六)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保障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利。在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基础上,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向金融机构抵押融资。抓紧研究提出规范的实施办法。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每个州(市)至少安排1个整县(市、区)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其他县(市、区)至少安排1个乡镇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充分依靠农民群众自主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可以确权确地,也可以确权确股不确地。加强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队伍建设,强化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到2015年基本完成草原确权承包和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切实维护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完善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健全国有林区经营管理体制,争取国家将云南纳入国有林场改革试点省份。继续深化国有农垦管理体制

改革。

(十七)引导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逐步实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加快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改革试点。尽快研究提出改革试点的具体实施意见,规范有序地推进这项工作。

(十八)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的取得和分配权政策,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探索建立宅基地退出补偿激励机制。加快包括农村宅基地在内的农村地籍调查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宅基地使用权、农房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等收入中安排。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慎

重稳妥地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切实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十九)加快推进征地制度改革。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结合云南实际，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推进统一城乡建设用地市场、被征地农民多元保障机制改革试点，取得试点经验后全面推开。提高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健全征地争议调处裁决机制，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监督权。

五、创新推进新农村建设机制

(二十)加快城乡发展一体化。修编完善村庄布点规划，科学确定中心村和需要永久保留的自然村，完善县城、建制镇、一般乡、规划村、自然村五级城乡规划体系。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社区建设，推动公共资源向农村倾斜，协调推进750个社会主义新农村省级重点建设村、500个美丽乡村省级示范点、200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100个村容村貌整治、50个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国家级和省级传统村落、一批美丽宜居小镇建设。解决25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污水处理管网和垃圾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1万公里，到“十二五”末完成139座“溜索改桥”工程。认真落实《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道路安全管理，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加快农村互联网建设，完成1400个建制村通宽带。统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安居工程30万户。继续推进农网改造，巩固“户户通电”成果。因地制宜发展户用沼气和规模沼气，新建农村户用沼气9万户。农村节柴改灶10万户。推广农村太阳能热水器10万台。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新农村建设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实施以奖促治政策，以治理垃圾、污水为重点，开展村庄环境整治，推进生态文明乡(镇)、生态文明村建设。加强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点创建工程，加快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每个州(市)选择1至2个发展基础好、带动能力强的县(市、区)开展统筹城乡发展试点工作。加强对开远市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的指导，加大改革放权和政策支持力度，允许先行先试，力争尽快取得突破和实效。

(二十一)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把

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在农村，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加强农村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支持和规范农村民办教育。提高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比例。有效整合各类农村文化惠民项目和资源，推动县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直播卫星户户通。推进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380元。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县乡管理经办机构能力建设，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省内异地即时结算。全面推进大病保险，深入实施医疗救助制度。稳定农村计划生育网络和服务队伍，开展城乡计生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规范化管理。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试点。

(二十二)坚持不懈推进扶贫开发。制定出台创新机制扎实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实施意见。深入推进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以整乡推进为单元，加快滇西边境片区、乌蒙山云南片区、迪庆藏区、滇桂黔石漠化云南片区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进程。着力于产业扶贫、素质提升和人口较少民族、特困民族、散居民族、深度贫困群体帮扶，实施60个整乡推进试点、4000个整村推进，抓好怒江、宁蒍特困区域扶贫攻坚，确保100万人脱贫。

(二十三)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积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在所在务工城镇有序实现市民化，稳步推进农村居民转户进城工作。加大落实相关配套政策的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在财政转移支付、城市建设用地等方面的支持，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各项权益。全面实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逐步推进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居住地居民相同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农民工同工同酬。培训农村劳动力80万人，新增转移就业50万人。

六、不断创新农村社会管理机制

(二十四)加强农村基层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持问题导向，逐条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政策措施，夯实基

层基础党务。着力扩大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重点抓好农民合作组织等工作薄弱领域党建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和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基层干部队伍现场体验培训,强化农村党员队伍发展教育管理工作,探索处置不合格党员有效途径。提升村干部“一定三有”保障水平,给予村民小组干部适当补贴,统筹解决正常离任村干部待遇问题。坚持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推行升级版“孟连经验”,按照“8433”要求推进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以县为单位项目化推进四级服务体系,解决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抓好扶贫开发与基层党建整乡“双推进”。推行边防民警兼任村官制度,开展边境地区“警地共建”工作。坚持完善干部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推行“插甸经验”“绥江经验”,调整理顺干部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挂钩点,选强用好新农村建设工作总队长、队长、指导员、常务书记,落实“三深入四联户”要求,开展“三同”体验。继续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大学生村官。加强城乡基层党建资源整合,规范村级活动场所建设管理与使用,切实解决“去行政化”问题,支持有条件的村民小组建设活动场所,完善村级组织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制度。进一步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教育和监督,改进农村基层干部工作作风,坚决查处和纠正涉农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和加重农民负担行为。

(二十五)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巩固和加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完善和创新村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其他社会组织的积极功能,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民主协商,推进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深化乡镇行政体制改革,完善乡(镇)政府功能。深入推进村务公开、政务公开和党务公开,探索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运行和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实现村民自治制度化和规范化。探索不同情况下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和集体土地所有权在村民小组的地方,可开展以社区、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

(二十六)创新基层管理服务。按照方便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的原

则,健全农村基层管理服务体系,创新农村公共管理和服务组织。推动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制改革,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赋予农民对落实到户的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提高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积极开展“红色股份”试点,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施“红色信贷”工程,拓宽党组织和党员带领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扩大小城镇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有效覆盖,统筹推进农村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和设施共建共享,有条件的地方稳步推进农村社区化管理服务。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创新群众工作机制,充分相信和依靠群众,切实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促进民生幸福、社会和谐。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移风易俗,培养良好道德风尚,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探索有效的关爱服务模式,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活动。发展农村残疾人事业。健全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强化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司法救助机制,推广“施甸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和谐安全。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三农”工作的领导,把握好农村改革的方向和节奏,谋划好农业农村发展的思路和方法,落实好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和政策,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放和干部配备上切实体现重中之重的要求,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县(市、区)党政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各级党政干部要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转变作风,深入农村,强化随机调研,真正了解农民群众的诉求和期盼,真心实意解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进一步加强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决策服务、督促检查、综合考评等职能,健全“三农”工作考核奖惩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认真抓好各项工作。各项分解任务纳入省委、省政府督查内容,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委农办要加强督促检查,强化落实。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 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18日

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 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央定点扶贫单位、上海市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艰苦奋斗，不断强化工作举措，千方百计加大贫困地区投入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扶贫济困，大面积普遍性的贫困状况明显缓解。但由于自然和历史的原因，我省农村贫困面大、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仍然是全国扶贫攻坚的主战场之一。为进一步加快贫困地区发展、集中力量打好新一轮扶贫攻坚战，加快贫困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实施意见。

一、立足省情，深化改革，创新扶贫开发工作机制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省扶贫开发工作要围绕《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提出的奋斗目标，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一系

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4〕2号，以下简称《片区工作实施意见》）的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全省范围内整合配置扶贫开发资源，切实增强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努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工作格局。

（一）创新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机制。围绕国家滇西边境片区、乌蒙山云南片区、迪庆藏区、滇桂黔石漠化云南片区等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和省县两级实施规划（以下简称片区规划）的实施，建立领导小组统筹、省级领导挂片联县、省扶贫办和牵头单位协调、行业部门支持、州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和片区规划实施领导小组跨行业跨区域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服务指导等职责作用，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入研究推进片区工作。强化片区实施规划与行业规划、年度计划的有机衔接，做到政策优先倾斜、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责任优先落实。明确州

(市)、县(市、区)扶贫开发主体责任,加强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切实推进片区规划的落实。(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开发和片区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改进贫困地区考核机制。把贫困人口变化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率、农民人均纯收入及增长率等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州(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县(市、区)委书记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和《云南省县域经济发展争先进位评价体系及考核办法(试行)》。省扶贫办研究制定扶贫开发工作专项考核评价办法,每年对州(市)和片区县、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提供省委组织部,作为评价州(市)党政领导班子和县(市、区)委书记政绩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制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脱帽”政策,建立重点县退出机制。(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等)

(三)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按照国家扶贫对象识别办法,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坚持扶贫开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衔接,遵循“县为单位、规模控制、分级负责、精准识别、动态管理”的原则,对每个贫困户、贫困村、贫困乡(镇)实行建档立卡,建立健全云南省扶贫信息网络平台。兼顾对象精准和措施精准,将专项扶贫措施与贫困识别结果相衔接,制定和完善我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的实施细则,瞄准贫困地区及识别出来的贫困户、贫困村、贫困乡(镇)的贫困特征和致贫因素,突出针对性,注重操作性,实行差异化扶持措施,到户项目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全面提高专项扶贫资金对扶贫对象的覆盖率,集中力量、持续不断打歼灭战,切实做到扶真贫、真扶贫,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稳定脱贫目标。统筹贫困地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开发等区域发展重点,积极探索扶贫对象与扶贫措施有机结合的整体性、区域性扶贫攻坚模式,营造贫困地区精准扶贫环境,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变“输血”式扶贫为“造血”式扶贫,妥善解决困难群众长远生计问题,确保脱贫见效快,致富能持久。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工作,对没有发展能力的贫困人口进行“托底性”保障,通过救助维持其基本生存;对具有发展能力的贫困人口给予更多的扶持,通过加强扶持促进快速脱贫致富。(省扶贫办、省民政厅、省委农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团省委、省残联等)

(四)优化干部驻村帮扶机制。统筹整合新农村建设和干部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挂钩点以及定点挂钩扶贫的帮扶力量,制定统一的干部驻村帮扶实施办法,分期分批安排驻村工作队(组)。把识别出来的贫困村、贫困户的帮扶任务、目标、要求等,具体分配落实到省、州(市)、县(市、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引导乡(镇)机关事业单位采取分片包干等方式参与定点帮扶,做到定单位、定人、定点、定责包干扶持,确保每个贫困村都有驻村工作队(组),每个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认真落实常务书记制度,充分发挥新农村建设工作队的作用,协调各级各类帮扶力量协助基层组织贯彻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各项工作,帮助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致富。落实保障措施、建立激励机制,把驻村入户扶贫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的重要渠道,每年对常务书记等驻村干部、结对帮扶干部进行考核表彰,并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现驻村帮扶长期化、制度化。(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省委农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各州、市)

(五)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省级财政每年投入的专项扶贫资金按不低于中央财政投入我省专项扶贫资金30%的比例予以配套,州(市)、县(市、区)要逐年增加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建立以考评结果为导向的竞争性资金分配机制,大幅提高奖补资金规模,优先支持积极性高、脱贫愿望强、扶贫工作好、资金使用规范的贫困县和扶贫项目。简化资金拨付流程,项目审批权限原则上下放到县。县级政府要以扶贫攻坚规划和整乡推进试点等重大扶贫项目为平台,整合专项扶贫资金和相关涉农资金,统筹安排,集中使用,着力解决突出贫困问题。省、州(市)两级政府要强化资金和项目监管,县级政府要承担保障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的具体责任。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资金审计结果的监督,管好用好资金。坚持和完善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实行分级分类公告公示制,推进建立县以上资金披露制度。积极发挥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作用,加大违纪违法为惩处力度。逐步引入社会力量,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纪委、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等)

(六)健全金融扶贫机制。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的导向作用,加大财政贴息资金投入力度,扩大扶贫贷款贴息规模,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主导产业发展。深入实施“金融入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到贫困地区发展,推动金

融机构和网点向贫困乡(镇)、社区延伸,改善农村支付环境,提高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扩大扶贫贷款规模,提高金融扶贫精准度。研究制定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对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发放贷款的操作规程和财政支持办法。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安排专项财政扶贫资金,建立省级信贷扶贫风险补偿机制和正向激励机制,降低贫困群众获得金融支持的门槛,让更多贫困群众获得金融支持。完善扶贫贴息贷款管理办法,提高扶贫贷款额度和贴息比例,延长贷款贴息周期,积极探索扶强龙头企业、带动贫困农户在开发当地优势产业中实现稳定增收的路子。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稳步发展贫困村资金互助组织,扩大农村小额信贷扶贫试点。加快贫困地区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建设,积极开展以“三权三证”抵押融资为主的“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和便利化行动工作,改善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经营组织的金融服务,全面提高建档立卡扶贫对象获贷率和受益率。(省金融办、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省扶贫办、省民政厅、云南银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

(七)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建立和完善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制度。加强与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及教育部、国土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等连片特困地区牵头单位的沟通协调,争取更多的支持。拓宽上海对口帮扶、经济合作的空间和领域,协调争取更多对口帮扶资金。全面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定点挂钩扶贫工作制度,完善考核办法,强化帮扶责任。及时在云南省扶贫信息网络平台公布社会扶贫信息,形成有效协调协作和监管机制。在规划编制、项目评估、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第三方监督等方面,积极探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购买公共服务,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依法落实企业扶贫捐赠税前扣除、各类市场主体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等相关支持政策,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扶贫,引导各方面社会资源有效配置。支持驻滇部队、武警部队参与扶贫攻坚,实现军地优势互补。完善社会扶贫考核办法,切实动员引导全社会参与扶贫,着力提升社会帮扶效果。加强扶贫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外办、省工商联、省残联、省军区,其他省级定点帮扶单位)

二、瞄准目标,注重实效,着力推进十项重

点工程

围绕贫困对象,针对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瓶颈,组织实施扶贫开发10项重点工程,切实改善贫困地区发展环境,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妥善解决贫困群众快速脱贫致富和长远生计问题,全面带动和推进各项扶贫开发工作。

(一)乡村道路畅通工程。结合村镇行政区划调整、易地扶贫搬迁、特色产业发展等工作,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支持力度。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和危桥改造,提高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到2015年,基本实现贫困地区县城通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实现乡(镇)100%通沥青(水泥)路、通客运车辆,行政村100%通公路、70%以上通硬化路、80%以上通客运车辆,全面完成139座溜索改桥建设。到2020年,实现全部行政村通硬化路,村庄内道路硬化率达到85%以上,实现行政村村村通班车,全面提高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和抗灾能力。(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等)

(二)饮水安全工程。优先安排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到2015年,解决468.6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基本解决贫困地区“十二五”规划内剩余的农村居民和学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到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以上。(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厅、省环保厅、省扶贫办等)

(三)农村电力保障工程。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供电质量和保障能力。到2015年,基本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任务,把农村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成惠民生、促和谐、维稳定的重要基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省扶贫办等)

(四)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制定贫困地区危房改造计划,继续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力度。明确建设标准,确保改造住房达到最低建设要求。完善现有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有步骤地向社会公开。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到2015年,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100万户。到2020年,基本消除农村危房,全面解决贫困农户住房安全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等)

(五)特色产业增收工程。围绕高原特色农业发展,以连片特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和产业带,强化实施项目与扶贫开发的关联度,切实提高贫困农户的参与度和受益度。积极培育贫困

地区农民合作组织,提高贫困户在产业发展中的组织程度。鼓励贫困地区外出打工人员返乡创业,带动农户增收致富。鼓励企业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建立企业与贫困农户有效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贫困农户稳步增收。加强贫困地区农户的科技培训,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加快现代农业科技在贫困地区的推广应用。到2015年,力争每个有条件的贫困农户掌握1至2项实用技术,至少参与1项种养业增收项目。到2020年,贫困地区农业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农产品流通渠道更加畅通,初步建立起特色支柱产业体系,县域经济结构更加合理。(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扶贫办、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供销社等)

(六)乡村旅游扶贫工程。围绕美丽乡村建设,依托贫困地区优势旅游资源,发挥精品景区的辐射作用,带动农户脱贫致富。结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移民搬迁、游牧民定居、特色景观旅游村镇、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和传统村落及民居保护等项目建设,对贫困乡村旅游发展给予重点支持。到2015年,重点扶持150个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到2020年,重点扶持300个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开展乡村旅游,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促进贫困农户增收。(省旅游发展委、省民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扶贫办等)

(七)教育扶贫工程。全面实施教育扶贫工程。大力发展贫困地区学前教育,科学布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保障学生就近上学,逐步提高农村中小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全面推进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扩大贫困地区普通高中规模和家庭困难学生补助面。支持特殊教育发展,加大对各级各类学校残疾学生的扶持力度。继续扩大大中专院校定向招收贫困地区学生规模,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力度。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办好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支持一批特色优势专业,培育当地产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抓住教育部定点联系滇西边境片区的机遇,积极争取教育部优质教育资源,筹建并办好滇西应用技术大学,争取继续扩大部属高校在滇招生计划,建立内地高校和职业院校、职教集团对口帮扶长效机制。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协作计划,支持贫困地区初中毕业生到省内外经济较发达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接受教育。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使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能够接受适应就业需求的职业培训。到2015年,贫困地区义

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0%以上,学前3年教育毛入园率和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到2020年,贫困地区基本普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基础教育办学质量有较大提升,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教育培训就业衔接更加紧密,高等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继续教育服务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高。(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残联等)

(八)卫生与计生服务工程。进一步健全贫困地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大重大疾病和地方病防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加强贫困地区计划生育工作。到2015年,贫困地区县、乡、村三级卫生计生服务网基本健全,县级医院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每个乡(镇)有1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1个卫生室;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稳定在95%以上;逐步提高儿童医疗卫生保障水平,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到2020年,贫困地区群众获得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更加均等,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逐步实现人口均衡发展。(省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等)

(九)文化建设工程。加强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效能,积极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充分利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现有设施,积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统筹有线电视、直播卫星、地面无线数字电视等多种方式,提高电视覆盖率。到2015年,贫困地区基本建成以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为主干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到2020年,贫困地区全面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等)

(十)贫困村信息化工程。推进贫困地区建制村接通符合国家标准的互联网,努力消除“数字鸿沟”带来的差距。整合开放各类信息资源,为农民提供信息服务。每个村至少确定1名有文化、懂信息、能服务的信息员,加大培训力度,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培训项目,着力拓宽其信息获取渠道和服务能力。到2015年,连片特困地区已通电的建制村互联网覆盖率达到100%,基本解决连片特困地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职业院校的宽带接入问题。到2020年,行政村基本实现通宽带。(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农业厅、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省扶贫办等)

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扶贫开发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将扶贫开发工作摆到更加重要、更为突出的位置,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转变作风,扎实工作,切实帮助贫困地区改变面貌,帮助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一)明确工作职责。实行各级党政一把手负总责、部门主要领导是行业扶贫第一责任人的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扶贫开发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确定发展规划和项目,发扬钉钉子精神,一张蓝图干到底。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职责,把工作重点放在扶贫开发上,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各级扶贫部门要在扶贫开发工作中充分发挥总牵头、总联系、总协调的职能作用,搞好扶贫开发督促、检查、考核等方面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弄清各地区扶贫开发需求,精细设计责任落实体系,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归口搞好资金项目的沟通对接和督促落实。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片区工作实施意见》的任务分工和10项重点工程的实施要求,认真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扶贫开发任务和政策措施逐项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统筹。坚持“省级统筹、州(市)负总责、县(市、区)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建立县(市、区)为重点、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工作机制,正确处理片区攻坚与精准扶贫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综合协调职能,加大政策统筹、资源整合力度,确保扶贫开发任务和政策措施逐项落到实处。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统筹、分类指导,以连片特困地区为重点,加强政策指导,强化对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力布局、经济协作等事项的督促、衔接和协调,公共投资要向连片特困地区倾斜,并加强协同配合、信息互通、政策对接,共同汇聚扶贫开发强大合力,努力形成行业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良好态势。加大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力度,实行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有奖惩。加快扶贫立法,把扶贫开发工作纳入法治轨道,确保长期化、可持续。

(三)夯实基层组织。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以查改问题倒逼工作落实,加强贫困乡(镇)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健全党

员干部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着力解决联系和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深入开展整乡整村推进扶贫开发与基层党建“双推进”工作,探索“党建带扶贫,扶贫促党建”的新模式,把“双推进”工作情况纳入党建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和基层党组织晋位升级的重要内容。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突出抓好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鼓励和选派思想好、作风正、能力强、愿意为群众服务的优秀年轻干部、致富带头人、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退伍军人、高校毕业生等到贫困村工作,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组)作用。开展“红色股份”试点,探索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新路子,增加村集体资本积累。尊重贫困地区群众在脱贫致富中的主体地位,鼓励其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通过自身努力增加收入,改变落后面貌。

(四)强化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完成精准扶贫任务的需要出发,切实加强基层扶贫机构和队伍建设。要选好配强扶贫部门领导班子,充实工作力量,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扶贫系统干部要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增强扶贫事业光荣感、使命感、责任感,不断提高凝聚力、创造力和执行力;切实改进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总结推广经验,统筹各方面资源,全面提高扶贫干部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各级扶贫开发相关部门要加强思想、作风、廉政和效能建设,加强督促检查,认真履行职责。扶贫任务重的县(市、区)要加强扶贫开发能力建设,充实工作力量。扶贫任务重的乡镇要有专门干部负责扶贫开发工作。

(五)营造良好环境。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效果的总结宣传工作,积极宣传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自强不息、战胜贫困的典型经验和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云南在扶贫开发实践中探索出的成功经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更加关注、广泛参与扶贫开发事业,激发贫困地区干部群众脱贫致富的信心和活力,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扶贫攻坚氛围。

本实施意见所确定的牵头单位和各州(市),请于2014年6月底前,全面制定出台具体的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每年9月底前,要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省扶贫办汇总,并经省政府审定后,上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4〕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省95%以上的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以上，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努力做到校园环境、设施设备、生均公用经费、教师素质、管理水平大体相当，县域内学校之间差距明显缩小，力争实现起点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全省城乡教育和谐发展。

二、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按照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就近入学原则，以县、市、区为单位，以乡镇为重点，科学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并按县、市、区确定“永久性保留”、“过渡性保留”、“撤销”3类学校名单。在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交通不便山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留守儿童较多地区，合理规划建设寄宿制学校，着力改善学生学习生活条件，优先建设留守儿童教育基础设施、优先改善留守儿童营养状况、优先保障留守儿童交通需要。妥善解决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服务人员配置问题。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接受良好义务教育。在县域内统一义务教育学校名称标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014—2018年，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根据国家和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要求，按照“保基本补短板、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力争到2018年底，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基本达标，教室、课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地等教学设施和

食堂、宿舍、床位、厕所、浴室等生活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杜绝超标准建设。州、市和县级政府要以校为单位制定工作目标和分步实施计划，确保按期完成任务。要通过新建、改扩建学校和合理分流学生等措施，使县镇超大班额现象基本消除，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一）加强教师队伍能力建设。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年度考核首要内容，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完善“师范生顶岗支教实习、置换在职教师培训”制度，严格实行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把师德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作为全员培训的必修内容，培养和塑造一批骨干教师和学校管理的“领军人物”，力争每个乡镇中心学校都有省级骨干教师。面向乡镇以下农村学校培养能承担多门学科教学任务的小学教师和“一专多能”的初中教师。到2015年，初中学科专业任课教师达到85%以上。将教师全员培训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聘和考核奖励等必备条件，列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价和校长考评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关心和改善教师待遇。改善教师资源初次配置，重点为老、少、边、穷地区培养和补充紧缺教师。对教学点的全科教师和“双语教师”在编制安排上给予政策倾斜。完善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农村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周转宿舍。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工资、职称晋升等方面实行倾斜。全面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责任单位：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城镇教师援助农村教育计划。因地制宜建立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制度，明确

规定校长在同一学校的连任期限。城镇中小学教师评聘高级职称,须有在履行中级职称资格期间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1年以上的任教经历。鼓励退休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讲学。逐步实行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负责的校长聘任制。(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完善教师管理制度。从2014年起,实行教师资格证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健全教师退出和补充机制。继续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特岗岗位计划,进一步完善“国标、省考、县管、校用”管理体制,努力满足义务教育教师数量和质量需求。(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实施义务教育学生关爱工程

(一)建立帮扶机制。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加大省级统筹力度,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好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并逐步形成长效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留守学生关爱服务体系。做好孤儿教育工作,建立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保证城乡适龄孤儿进入生活设施完善的寄宿制学校就读。加强对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保障适龄流浪儿童重返校园。办好专门学校,教育和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少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公安厅,省妇联、团省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坚持“两为主”政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到2015年,将全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提高到85%以上。在公办学校不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切实做好“农转城”子女教育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财政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实行特教特办、重点扶持政策,加快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配足配齐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津贴等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支持在普通学校开办特殊教育班、提供随班就读和开展送教上门服务。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2014年要达到4000元,2016

年要达到6000元,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提高。目前标准高于每年6000元的地区不得下调。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开办随班就读、特殊班和送教上门生均公用经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针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特殊需求,在“两免一补”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补助水平。各地可根据各自实际,对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纳入校车服务方案统筹解决。(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编办、教育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切实保障进行专业训练及军人子女等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要保障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从2014年起,除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的学校外,一律不得以特长生名义招生。到2016年,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特长生的学校所招收的特长生比例要降到5%以内。没有特长生招生方式的地区不再增设该方式。特长生招生具体办法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要切实做好驻地部队现役军人、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和烈士子女入学工作。对港澳台同胞子女、华侨子女要落实有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云南省军区,省公安厅、外办、台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实施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工程

(一)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深化课程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努力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开展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业质量综合评价工作,改进评价方式方法,科学运用评价结果,严禁单纯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评价中小学校教育质量水平和工作优劣。进一步完善初中教育评价制度改革方案。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对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情况开展督导评估,对实施不力的学校校长进行问责。(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建立课程安排公示、学生体质健康状况通报、家校联动等制度,及时纠正加重学生课业负担行为。积极推进“小升初”招生制度改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公办学校不得以各类竞赛证书或考级证明作为招生入学依据。不得下达升学指标,不得

单纯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排名,不得以任何名目占用双休日、节假日和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或上新课。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管理,规范校外补习培训市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工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教育信息化,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积极利用现代化手段、数字化形式填补教育差距。推进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按照能用、可用、会用原则,加快建立教育信息化体系,逐步实现大多数中小学能开展多媒体教学,提升学生、教师和校长的信息素养。重点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加快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为农村学校接入宽带网络,基本建成网络教学环境,让边远地区师生方便、快捷使用优质教育资源。发挥中心校作用,以县域为单位组织教学点运用数字资源开展教学,帮助村小学和教学点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延伸学生“第二课堂”。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展览馆、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综合实践基地等机构,要积极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公益性教育实践活动。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和行业组织要努力创造条件,将适合开展中小学生实践教育资源开发为社会实践基地。学校要积极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实践教学,探索学校教育校外实践活动衔接的有效机制。(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科技厅、教育厅,团省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现代管理工程

(一)完善学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校长负责制、教职工全员聘用制、岗位责任制、岗位绩效工资制、教职工代表大会制、社区参与制等制度。强化安全教育,落实安保措施,提高广大师生预防灾害、自我防护、应急避险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地震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完善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省教育厅要建立与国家基础教育信息化平台对接的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和学校管理系统。采用信息化方式,按照分级负责、省级统筹、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对学生学籍进行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数据采集和日常工作,建立以居住地学龄人口为基准的义务教育管理和服务机制。要强化学籍系统的综合应

用,为控辍保学、经费监管、学生资助、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和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提供支撑。(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公安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规范招生办法。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每年招生前,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计划、范围、程序、时间和结果,并按照随机方式对学生和教师实行均衡编班。推进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实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让小学毕业生直接升入对口初中学校就读。严禁在义务教育阶段设立重点校和重点班。把区域内学生就近入学比率和招收择校生的比率纳入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指标体系,切实缓解“择校热”。小学未按学校招生地段入学的学生,毕业时不准分配进入热点初中就读。按分配进入公办初中就读满3年的学生,毕业时才具有报考普通高中学校定向择优生的资格。实行将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招生制度改革,并随着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增加而逐步提高比例。(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

(四)规范财务管理。县级及以上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监管,督促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公布财务收支状况,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

(五)规范收费行为。强化对学校代收费行为监管,规范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接受社会组织、个人捐赠行为,禁止收取与入学升学挂钩的任何费用。严厉查处公办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通过办班、竞赛、考试进行招生并收费的行为。认真贯彻落实“一教一辅”和“自愿购买”的原则,严禁进校推销和强制购买教辅材料。(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物价局、审计厅、监察厅、新闻出版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实行县域内学区管理制度。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县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鼓励建立学校联盟,采取优质校带动薄弱校、城市校带动农村校、学区内学校一体化管理等多种形式,形成学校联盟、发展共同体等,促进区域内学校整体水平提高。实施“一校一品”,鼓励学校办出特色,避免同质化倾向。(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

(七)深化义务教育办学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特色化的义务教育学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义务教育需求。落实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的政策。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管理,规范其办学行为。(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地税局)

(八)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全面加强教师教风、学生学风、管理者服务作风三位一体校风建设,不断提高学校现代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大力推进校园绿化、美化、亮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效机制

(一)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依法足额安排义务教育经费,完善各级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做到教育经费“三个增长”。按照规定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并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照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新增教育经费应向农村学校和城区薄弱学校倾斜。合理安排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资金,按照规划进行投入,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对边远民族贫困地区义务教育投入给予倾斜。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拓展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提高服务标准。严禁举债建设义务教育

学校和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二)加强组织领导和教育督导评估。建立省级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强化教育督导工作,加强过程指导,建立推动有力、检查到位、考核严格、奖惩分明、公开问责的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责任机制。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确保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按期实现。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要积极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工作机制。

(三)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强化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把规划目标落实到县市区、乡镇和具体学校,落实到年度工作任务和具体项目上,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0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全省农村公路建设的意见

云政发〔2014〕2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提出的“州市高速路、县县二级路、乡镇柏油路、村村硬化路”的目标,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建立适应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增强交通基础设施服务“三农”的重要作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增强农村公路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先导性、基础性、服务性作用,以服务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为出发点,以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为落脚点,以促进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按照加快建设速度、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养护质量、消除安全隐患的要求,扎实推进全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全面发展,构建安全舒适、便捷畅通的农村公路网络。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县级政府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分工协作、责任明确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体系。营造有利于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环境,激发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公路建设的积极性。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统筹城乡区域发展,统筹规划全省路网建设,统筹推进边远、山区、民族、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注重路网形成和以城带乡,促进全省道路交通运输事业协调发展。

——以人为本、惠及民生。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畅通的出行条件,为农村发展提供更加完善的公路交通服务。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改革,建立有利于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的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创建符合农村特点的公路管理、养护体系,完善有利于农村公路安全运营的保障体系,探索建立适应新时期农村发展的公路交通运输模式。

(三)发展目标

按照“一乡一路、一村一路”要求,加快推进农村公路项目库内的通乡油路、通村硬化路项目建设。到2015年末全面实现乡镇通沥青或水泥路,全面完成139座“溜索改桥”建设任务;到2017年末基本实现建制村通硬化路(沥青路、水泥路、混凝土整齐块体路),达到列养标准的县乡村道全面纳入列养,乡镇全面通客运班车。全省农村公路里程不断增加、路网结构不断优化、养护管理不断增强、安全水平不断提升,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提高。

二、工作重点

(一)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按照“扩大成果、完善设施、提升能力、突出重点、统筹城乡”要求,抓住新型城镇化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机遇,持续做好交通扶贫工作,加大对边远地区、民族地区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资金、技术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遵循“充分利用老路资源,着重提高路面等级,完善防护排水设施,增强晴雨通行能力”发展思路,严格实施农村公路建设各项设计规范和和技术标准,确保通乡镇沥青或水泥路按照四级公路双车道标准设计建设、通村硬化路按照四级公路单车道标准设计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实施农村公路绿化工程。

(二)持续提高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深

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创建符合农村特点的公路管理、养护体系。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和社区群众参与等多种方式实施农村公路养护,有效降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成本。完善农村公路产权界定手续,强化红线控制,切实维护农村公路产权。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质量绩效评估和通行安全考核体系,构建责任明确、任务落实、运转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抓好农村公路路况质量管护,推动农村公路实现由以建设为主向建管养运并重转变、由整体推进向重点突破转变、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安全效益型转变,保证农村公路畅通、运输安全。

(三)加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力度。加快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及时维修加固或改造重建危桥,逐年减少危桥数量,不断改善农村交通安全运行状况。加强危桥检测,严防桥梁垮塌事故。加强危桥改造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农村公路抗灾能力和安全水平。

(四)加强农村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建设。立足畅通保安全,加强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超前规划部署安全设施改造建设计划,加快推进县道安全保障设施改造建设。着力排查整治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穿越村镇学校及其他事故多发路段的安全隐患,完善乡道、村道安全保障设施,不断改善农村交通安全运行状况。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及车辆运行除危应急营救机制,制定农村客运通行条件、车辆选型技术要求、线路设施与运营安全适应性评估等有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指南,落实安全运营管理责任制,强化农村客运安全监管。

(五)大力发展农村客运。进一步完善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政策措施,完善站点服务配套设施,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加强农村客运和城市公交线路的衔接,推进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完善农村客运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措施,科学规划农村公路客运站点和沿途停靠点,加快县乡道和县乡村客运站点改造建设,改善候车环境,引导农村客运网络化运营,努力实现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班车,提高农村客运通达深度、广度和服务质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加快我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内85个县、市、区在农村公路项目库内的农村公路建设步伐。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之外44个县、市、区纳入农村公路项目库内项目,2014—2017年,在统筹省级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的基础上,省财政每年新增 6.33 亿元,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按照每公里 20 万元的标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支持;各州、市人民政府安排的配套资金不低于省级补助水平,省、州市按标准补助后的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解决。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补助政策,省财政对县道每年每公里补助 7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补助 35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补助 1000 元,养护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筹措解决。

(二)健全农村公路管理机制。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强化对农村公路建设的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切实加强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工作,高效管理使用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不断提高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水平。要充实工作力量、配备精干人员做好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形成农村公路管理长效机制。

(三)进一步明确责任。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共同抓好农村公路规划、项目

计划的编制。省交通运输厅要切实履行农村公路行业管理职责,指导和监督做好有关工作,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省财政厅要落实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扶持和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具体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等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四)加强检查考评。把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纳入全省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农村公路发展情况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建设计划、资金补助的主要依据。对工作不力、任务不落实的,调减或取消建设计划、扣减或停拨补助资金。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3 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1	抓住新型城镇化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机遇,持续做好交通扶贫工作,加大对边远地区、民族地区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资金、技术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扶贫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2	严格实施农村公路建设的各项设计规范和技術标准,确保通乡镇沥青或水泥路按四级公路双车道标准设计建设、通村硬化路按四级公路单车道标准设计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实施农村公路绿化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3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创建符合农村特点的公路管理、养护体系,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和社区群众参与等多种方式实施农村公路养护,有效降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成本。完善农村公路产权界定手续,强化红线控制,切实维护农村公路产权	省交通运输厅、编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4	加快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及时维修加固或改造重建危桥,逐年减少危桥数量,不断改善农村交通安全运行状况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5	加快推进县道安全保障设施改造建设。着力排查整治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穿越村镇学校及其他事故多发路段的安全隐患,完善乡道、村道安全保障设施,不断改善农村交通安全运行状况	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6	完善农村客运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措施,加快县乡村客运站点改造建设,改善候车环境,引导农村客运网络化运营,努力实现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班车,提高农村客运通达深度、广度和服务质量	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7	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加快我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内 85 个县、市、区在农村公路项目库内的农村公路建设步伐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8	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之外 44 个县、市、区纳入农村公路项目库内的项目,2014—2017 年,在统筹省级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基础上,省财政每年新增 6.33 亿元,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按照每公里 20 万元的标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支持,并及时拨付资金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9	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建设配套资金,并保证不低于省级补助水平。同时,加大对县级政府的督促指导	各州、市人民政府
10	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补助政策,省财政对县道每年每公里补助 7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补助 35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补助 1000 元,养护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筹措解决	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1	抓好农村公路规划、项目计划的编制	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12	履行农村公路行业管理职责,指导和监督做好有关工作,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	省交通运输厅
13	把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纳入全省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农村公路发展情况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建设计划、资金补助的主要依据	省检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3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近年来，全省各地、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4年，全省高校毕业生数量继续增加，就业创业工作十分艰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有关部门和高校要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要位置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位置，抓住我省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有利契机，依托民营经济、园区经济、县域经济3大战役，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狠抓政策落实，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各项工作，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降低，力争创业比例有所提高。

二、进一步畅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一）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要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尤其要加快发展就业吸纳能力强的服务业，着力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融资租赁、检验检测等对高校毕业生需求比较集中的生产性服务业，同时加快发展各类生活性服务业，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不断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

比重。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的分析研判，结合全省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挖掘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措施，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军入伍。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2014年继续公开招聘15000余名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从事教育、医疗卫生、农业科技、文化、社区服务等社会领域服务工作。继续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基层就业服务项目。推进“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中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定向招录基层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按照政策规定落实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到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

（三）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单位和

个人应缴纳部分),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分级负责,政策执行到2015年底。科技型小型微型企业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达到规定比例的,可按照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用人单位可按照每人最高不超过600元的标准申请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1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照实际招聘人数以每人每年5200元为定额标准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继续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各地、有关部门、高校要密切协作,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切实保证服务不断线。每年9月底前,各级教育部门要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实名信息及时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做好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建立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掌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个人基本情况、求职意向、就业服务需求、提供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使每名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登记的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与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跟踪服务,为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持续提供岗位信息和求职指导。加大大学生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力度,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前2年的学生纳入培训对象范围,提升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提升就业见习质量,从2014年7月1日起,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费省级补助资金从每人每月500元提高到600元,提高部分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继续推进高校毕业生“走出去”就业计划。大力开展“云南青年志在四方”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和完善云南省应届高校毕业生“走出去”就业创业机制,依托“部省合作”、“央企入滇”、“滇沪合作”和“教育部对口支援滇西”等项目,发挥驻外机构作用,主动加强与中央机关、国家部委、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大型民营企业和其他省(区、市)的联系,向外输送更多的云南籍高校毕业生。对到省外就业的省内应届高校云南籍毕业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对云南籍毕业生出省就业创业比例达10%的云南省高校,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超出部分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政策执行到2017年底。

三、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六)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加大“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对自主创业大学生的扶持力度,优化贷款审批流程、降低贷款门槛,落实“1+3”后续跟踪服务措施,通过完善抵押、质押、联保、保证和信用贷款等方式,多途径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融资帮扶,努力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留学回国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现行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对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可按照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

(七)实施“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从2014—2017年,实施“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力争3年扶持2万名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带动6万人就业。从2014年起,在省财政安排的创业专项资金中设立“云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进一步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的创业扶持;对毕业学年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经营实体,经项目评审后,每年评选100个,给予3万元—5万元无偿资助;对经“贷免扶补”或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扶持,稳定经营2年以上、带动就业5人以上、偿还贷款记录良好、并按期纳税的优秀大学生经营实体,通过项目评审后,每年评选1000个,协调金融机构再次给予2年期50万元以内的贷款扶持,并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60%给予贴

息;对毕业学年和毕业后1年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未享受大学生创业园区孵化的经营实体,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场租补贴;对毕业学年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办网店,持续经营半年以上,且月收入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2000元资金补贴。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群团组织、天使投资人等以多种方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设立重点面向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的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

(八)开展青年创业示范园创建活动。鼓励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企业、高校等组织通过自建、合建、联建等方式,建设以大学生为重点的青年创业示范园。对达到园区建设标准,经评审认定的给予奖励性补助。从2014年起,在省财政安排500万元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资金的基础上,省级再增加500万元,共安排1000万元作为补助资金,增加部分从云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中列支。每年评审10个省级示范园区,给予每个示范园区100万元的资金补助。

(九)降低工商注册登记门槛。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工商登记制度,简化工商登记手续,高校毕业生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不受出资数额限制。除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的项目外,新办小型微型企业经工商部门备案后允许试营业1年,1年后按照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商标权、专利技术、专用技术、高新技术成果等非货币资产可作为企业注册资本。创业人员可以租赁宾馆、酒店、商场等作为经营场所。

(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各地要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落实好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照每户每年9600元的限额标准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自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对应

届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措施

(十一)完善高校毕业生公共人才服务措施。各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要结合高校毕业生特点和求职需求,加强网络信息服务,实现云南人才网、云南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网、云南公共就业服务网的互联互通,搭建覆盖全省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活动,为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求职提供信息服务。设立省级大学生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省级“大学生就业创业导师库”,在网络服务平台上实现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导师资源共享。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和大学生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进校园、进园区、进社区”活动。精心组织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就业服务周、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月等专项服务活动,搭建信息平台,促进就业岗位供需对接。鼓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到高校设立就业人才服务工作站,为在校生送政策、送指导、送信息、送服务。积极开展就业创业典型高校、示范性就业指导机构和就业示范课程建设活动。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人员纳入专业技术职称聘任范围。

(十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将零就业家庭、优抚对象家庭、农村贫困户、城乡低保家庭以及残疾等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对象给予重点帮扶,加大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力度。在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3个藏区县和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求职补贴的基础上,将残疾高校毕业生纳入求职补贴发放范围,从2014年起,将求职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1000元,并确保在毕业生离校前全部发放到位,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

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最长不超过 2 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营造高校毕业生公平就业环境

(十三)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就业公平。用人单位招聘不得设置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条件限制,不得将毕业院校、年龄、户籍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招聘信息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 7 天;对拟聘人员应进行公示,明确监督渠道,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十四)消除就业壁垒。各地、有关部门要消除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六、推动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

(十五)深化教育机制改革。积极调整教育结构,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双证书”制度,深化校企合作、校地合作、校产合作、工学结合,推进行业特色高校、新设本科高校转型发展,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的专门人才。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类型和规模。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增强毕业生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

(十六)建立和完善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联动机制。建立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和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经费、院校设置联动机制,健全专业预警、退出和动态调整机制。有关部门要结合我省实际,开展人才需求

研究,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信息,实现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的良性互动。

七、强化宣传舆论引导

(十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地、有关部门、高校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要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使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视和采取的政策措施。通过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引导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挖掘就业岗位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了解和回应社会关切,掌握舆论主导权。

(十八)强化舆论引导。各地、有关部门、高校要大力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及创业过程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以正确的舆论引导社会各方面全面客观地看待当前就业形势,共同关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和择业观,转变就业观念,先就业、再择业,以积极向上的心态走向社会,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

八、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

(十九)强化政府责任。建立全省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加大投入力度,统筹安排就业创业资金。加强目标责任督查,督促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十)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有关部门、高校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当前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建立目标任务管理和责任落实机制,统筹协调、密切配合,积极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云府登 1184 号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公告

2014 年第 5 号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已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4 年 4 月 14 日

第一条 为加强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落实有关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船舶和渡口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安全管理责任,根据《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75 号)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责任制度的组织实施。

省、州(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责任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下列责任人之间应当签订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责任书: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村(居)民委员会;

(三)村(居)民委员会与船舶和渡口所有人或经营人。

第四条 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责任书由双方责任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工作中,除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外还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制定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奖惩办法;

(二)确定分管领导,落实管理人员和经费;

(三)组织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责任书的签订、考核;

(四)组织有关部门查找安全隐患,提出应对措施,开展综合治理。

第六条 县级交通运输、海事(航务)管理机构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做好安全责任制度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责任书期满,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检查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80 分以上为良好,60 分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具体奖惩按县级人民政府的奖惩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省交通厅、省经贸委 2001 年 2 月 5 日联发的《云南省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承包试行办法》(云交运安〔2001〕1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责任书

(一)

2. 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责任书

(二)

3. 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责任书

(三)

附件 1

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责任书(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市、区)人民政府: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负有日常管理责任。具体有:

(一)加强对水上安全工作的领导,明确分管水运安全工作负责人,组织水上安全检查;

(二)设置乡镇船舶管理员和渡口签发航管员,负责乡镇船舶和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维持渡口、客渡船、游览船的营运秩序,重点监控防止船舶超载、超范围营运);

(三)负责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制定具体措施,受理并核发自用船舶证书;

(四)负责督促辖区内乡镇船舶和渡口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监督其合法经营,对不服从管理违章航行、渡运的,报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五)根据水上安全法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加强管理,禁止搭乘违章船舶,严禁违章指挥船舶航行、渡运,遇渡运繁忙时(赶集、庙会、节假日等)派员到渡口维持秩序、严禁违章、超载渡运;

(六)开展渡运安全宣传教育及安全检查;

(七)乡镇船舶和渡口发生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八)特别约定责任事项。

二、责任期内计分方式

(一)无沉船死亡、污染水域事故,记 50 分,发生一起扣 10 分;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渡口经营人落实安全责任制,记 10 分,未落实一项扣 2 分;

(三)辖区内乡镇船舶证、照手续齐全,设施设备及防污染结构处于完好状态,渡口设施齐备,记 10 分,缺一项扣 1 分;

(四)辖区内无违章、超载、超范围航行、渡运,记 10 分,违章一项扣 2 分;

(五)制定加强管理的具体措施,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检查活动,记 10 分,缺一项扣 1 分;

(六)渡运繁忙时(赶集、庙会、节假日等)分管领导亲自到渡口维持秩序,记 10 分,缺一次扣 1 分;

(七)因工作失职、管理不当造成重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相关责任人领导管理责任。

三、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签字双方各一份,州(市)和县(市、区)交通、海事(航务)部门各一份。

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_____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

责任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责任书(二)

村(居)民委员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一、村(居)民委员会对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负有直接管理的责任,具体有:

(一)负责组织船员、渡工、村(居)民学习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具体措施,将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纳入乡规民约;

(二)每月至少组织船员、渡工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进行一次“四查”(查安全措施、查遵章守纪、查设备完好、查服务态度)安全日活动,确保船、人、证符合要求,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三)对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进行日常管理,维持渡口、客渡船、游览船营运秩序,防止船舶超载、超范围营运;

(四)遇渡运繁忙时(赶集、庙会、节假日等)派员到渡口维持秩序,严禁违章、超载渡运;

(五)乡镇船舶和渡口发生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协助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特别约定责任事项。

二、责任期内计分方式

(一)责任期内,辖区内无沉船死亡、污染水域事故,记 50 分,发生一起扣 10 分;

(二)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尽职尽责开展工作,记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

(三)辖区内乡镇船舶证、照手续齐全,设施设备及防污染结构处于完好状态,渡口设施齐备,记 10 分,缺一项扣 1 分;

(四)经常组织船员、渡工、村民学习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及上级相关精神,制定加强管理的办法和乡规民约,记 10 分,未开展一项扣 1 分;

(五)渡运繁忙时(赶集、庙会、节假日等)分管领导亲自到渡口维持秩序,制止违章、超载等冒险航行,记 10 分,缺一次扣 1 分;

(六)每月至少组织船员、渡工、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开展一次“四查”(查安全措施、查遵章守纪、查设备完好、查服务态度)安全日活动,记 10 分,缺一次扣 1 分;

(七)因工作失职、管理不当,造成重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管理责任。

三、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签字双方各一份,县(市、区)人民政府、县级交通和海事(航务)部门各一份。

_____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
责任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_____村(居)民委员会
责任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责任书(三)

船舶和渡口所有人或经营人：
村(居)民委员会：

一、船舶和渡口所有人或经营人对其所有或经营的乡镇船舶和渡口的交通安全负责，具体有：

(一)制定安全管理的措施，加强对所属船员、渡工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做到持证上岗，遵守港航规章，安全航行、渡运、作业。

(二)渡口应当符合安全渡运条件：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和配备必要的救生、消防等设施；

2. 经营手续应齐全有效；

3. 渡运工作应坚持渡工固定、渡船固定、渡口位置固定；坚持无证、无照或证、照过期的不渡，超载(超客)、装载不良的不渡，船况不良或船舶工属具、设备不齐、损坏的不渡，人和大牲畜或危险物品混装的不渡，遇狂风、暴雨、浓雾、视线不清及洪水停航期不渡，船工不齐或饮酒后不渡；

4. 渡运实行签发航和每月一次的安全活动制度。

(三)加强对渡口、船舶及设施的维修保养和技术管理，使之处于适航和良好状态，所属船舶证照手续齐全，不得违章、超范围航行和渡运。

(四)接受监督管理和检查，负责所属船舶或渡口安全隐患的整改，并按时参加安全日活动。

(五)船舶或渡口发生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按有关规定以最快的方式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事故调查处理。

(六)特别约定责任事项。

二、责任期内计分方式

(一)责任期内，所属或所经营的船舶、渡口无沉船、死亡事故，无污染水域事故，记 50 分，发生一起扣 25 分；

(二)所属或所经营的船舶证、照手续齐全有效，渡口设施齐备，无违章航行、渡运，记 10 分，缺一项扣 5 分；

(三)定期对所属渡口设施、船舶及防污染结构进行维修保养，使之处于完好、适航状态，记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

(四)制定加强安全管理的措施，经常对船员、渡工、乘船人进行安全教育，记 10 分，缺一次扣 2 分；

(五)接受监督管理和检查，负责所属船舶、渡口安全隐患的整改，记 10 分，存在一项安全隐患扣 5 分；

(六)按时组织并参加安全日活动，记 10 分，缺一次扣 2 分；

(七)因违章航行造成事故的或造成 2 人及以上死亡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考核按所得分数等级进行奖惩。

三、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签字双方各一份，县(市、区)交通、海事(航务)部门、乡(镇)政府各一份。

_____村(居)民委员会

责任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船舶和渡口所有人或经营人:(签字)

年 月 日

云南省旅游条例

(2014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6号

《云南省旅游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云南省旅游条例》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3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护和合理开发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旅游的资源保护、开发建设、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及服务,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旅游业发展应当突出地方特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行业自律的原则,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业发展的组织和领导,把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旅游业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和扶持力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指导、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发展改革、民委、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保、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完善行业自律制度,发挥服务、引导、协调和监督作用,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秩序,接受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依法开展活动。

第二章 旅游促进与发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和措施,改善旅游投资、经营环境,促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旅游标准化管理工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旅游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州(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区域间旅游服务障碍,推进跨区域的旅游合作与经营,禁止行业垄断和地区垄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阻碍本行政区域外的旅行社、导游和旅游车辆在本地的合法旅游经营活动。

第十条 省和边境地区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与邻近国家边境旅游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开发和建设跨境旅游项目和线路。

边境地区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边境旅游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服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公安、海关、外事、检验检疫、旅游等部门参加的边境旅游工作机制,协调解决边境旅游发展中的有关事项,促进边境旅游发展。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规划编制、产业培育、市场监管、商品开发、科学研究、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和人才培养等。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业发展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旅游宣传促销专项经费,用于旅游整体形象的塑造和推广,重要旅游线路、旅游景区、旅游大型活动、新型旅游产品的策划和营销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创新旅游宣传营销方式,鼓励多元化的旅游营销,加强国内外客源市场开发。

鼓励利用有关专题会议和展会、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科技交流、民族节庆、民族民间文化等活动,促进旅游宣传营销。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旅游项目建设用地供给,鼓励利用荒山、荒地进行旅游综合开发建设,对全省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用地优先保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发展符合旅游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模式,加大旅游业信贷支持力度。

鼓励和支持省内旅游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上市,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券,面向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和支持设立旅游业发展投资基金,扩大旅游投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创新旅游保险产品和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引进旅游专业人才,加强少数民族旅游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提升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选择民族风情浓郁、保护价值较高和生态环境良好的民族聚居村寨、传统村落和旅游特色村,加强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积极推进乡村旅游发展。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引导和吸纳社会资金参与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省、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时,应当合理布局旅游交通线路、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等,并征求同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在审批旅游客运企业时,应当征求同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旅游汽车指标投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经同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共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许可;经批准从事旅游运输的车辆应当在核定经营范围内从事旅游客运经营,但允许按照旅游合同和旅游包车合同的行程安排,在车籍所在地和旅游目的地之间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督促公路投资、建设和经营主体,在高等级公路和主要旅游干线设立和完善旅游标识标牌,建设游客休息站点、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旅游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旅游信息库和网络服务平台,实行旅游市场电子信息化动态监管,积极推动网络旅游的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交通枢纽站、商业中心和旅游集散地为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提供旅游公益性信息咨询服务。

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整合全省旅游信息资源,建立统一网站,提供及时、准确的旅游信息和查询功能,推动云南旅游整体形象、旅游文化、旅游服务的提升。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鼓励扶持开发具有观赏性、艺术性、实用性和民族特色、地方特点的旅游商品,促进旅游购物业发展。

第三章 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价,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协调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跨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或者由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编制。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广泛听取意见,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编制规划的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全省旅游重大项目建设应当编制专项规划,由项目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共同组织评审,由项目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旅游景区、旅游饭店等主要旅游要素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全省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前,应当征求同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开发旅游资源和建设旅游设施,应当遵守有关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鼓励旅游经营者使用新能源、新材料,创建绿色环保旅游企业,开发生态旅游产品,倡导旅游者采用低碳、环保方式旅游。

第二十四条 以自然景观为主的旅游景区,应当加强对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保障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利用民族文化资源、历史建筑和历史人文资源开展旅游经营的,应当保持其民族特色、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涉及文物保护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重点旅游城镇的新区规划和旧城改造,应当对旅游功能统筹规划;建筑规模和风格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第二十五条 国有旅游资源经营权依法出让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通过拍卖、招标等方式进行。

第四章 旅游经营与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和旅游设施实行标准化等级认定或者评定,并向社会公布。接待旅游团队的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住宿企业、旅游购物企业、旅游餐饮企业、旅游车(船)及驾驶员、导游等应当通过相应的等级认定或者评定。

旅游经营者不得超越认定或者评定的等级进行宣传;未经认定、评定的,不得使用等级标志和称谓。

旅行社接待旅游团队不得选择未经等级认定或者评定的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为服务提供方。

第二十七条 从事导游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资格,并与旅行社签订劳动合同或者

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方可上岗。

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旅行社委托其他旅行社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导游承担临时带团工作的,应当及时向导游全额支付完成本次带团任务的导游服务费用。

导游临时受聘到其他旅行社提供导游服务的,应当使用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导游派遣证,由导游所属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填发。

第二十八条 导游人员上岗时,应当佩戴导游证和等级评定标志,携带委派旅行社的团队行程单;临时受聘的导游还应当携带导游派遣证。

旅游车驾驶员上岗时应当携带从业资格证,佩戴等级评定标志。

第二十九条 A级旅游景区推行专职讲解员服务制度。

A级旅游景区管理机构和经营者不得拒绝随团导游的讲解服务。

第三十条 旅行社与旅游者订立合同时,应当明确服务项目、标准、价格、违约责任等事项。旅行社提供旅游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有偿服务,应当征得旅游者的书面同意。

旅行社与旅游者订立旅游合同,应当使用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推荐的合同文本。

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转团或者转委托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不得低于原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并团的不得将不同游览行程、不同服务标准、不同价格的游客合并同一团队接待。

接受委托承担接待业务的旅行社,应当依据委托合同向旅游者提供服务质量告知书。

第三十二条 鼓励旅游经营者建立完善旅游电子商务平台,通过网络开展旅游信息发布、查询、预订等服务。网络旅游经营者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网络旅游经营者,应当选择有经营资质和经等级认定或者评定的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为服务提供方。

第三十三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应急处置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安全保障人员,并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完好。

旅游经营者对旅游活动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事先向旅游者做出

警示,并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加以劝阻。

第三十四条 旅游经营者经营登山、露营、探险、漂流、攀岩、蹦极、过山车、骑马、水上娱乐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使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有文字说明的,除中文外,还应当标注英文等外国文字。

第三十六条 以接待旅游者为主的经营贵重旅游商品的购物企业应当交纳质量保证金。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纠缠、胁迫旅游者购买旅游商品和服务;不得对未购买旅游商品和服务的旅游者使用侮辱性语言;不得利用虚假宣传或者使人误解的方式诱骗旅游者进行消费;不得有其他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导游、旅游车辆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向旅游者索取包价旅游合同以外的费用;
- (二)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委托旅游业务或者转团、并团;
- (三)擅自增加、减少或者变更旅游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
- (四)降低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不符合规范要求;
- (五)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在旅途中甩团、甩客。

第五章 旅游监管与权益保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旅游业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建立旅游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行政监察联动工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工商、文化、宗教、安全监管、质监、食品药品监管、价格等有关部门建立旅游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旅游市场和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旅游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的指导、服务和监管。

从事非学历旅游业务培训的单位,由省人

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旅游信息预报和警示发布制度,并通过大众传媒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

旅游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疾病流行或者其他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部门发布的通告,及时、准确地向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安全工作,应当建立和完善旅游安全综合监管及救援保障体系。

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统一、涵盖旅游经营者责任险的旅游安全组合保险体系,指导和监督全省旅游组合保险工作的开展。旅行社、旅游住宿企业、旅游车(船)企业等,以及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经营者,应当依法投保相应责任险后,参与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筹。

旅游经营者对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采取救援措施,并向旅游、公安、安全监管、卫生等有关部门或者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抢救。

第四十四条 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定价应当与其经过标准化认定的等级相适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应当征求同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召开价格听证会。

制定或者调整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应当提前6个月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旅行社的服务质量实行年度考核和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旅游、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金融、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网络旅游管理,规范网络旅游秩序。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全省统一的旅游市场电子化监管平台,通过旅游团队电子化合同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监督和服务。

旅行社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旅游团队的相关信息,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旅行社报送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旅游执法质监机构依法履行旅游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旅游质量监督检查和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旅游执法质监机构收到投诉申请后,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者,并说明理由;投诉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转办,并将转办情况告知投诉者;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45日内处理完毕并告知投诉者。因情况复杂在上述时限内不能办结的,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第四十九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损害旅游者利益,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旅游者的实际损失,责令旅行社予以赔偿;旅行社拒不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从该旅行社所缴存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中先行垫付。

第五十条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对其会员单位推行诚信等级评定、信用监督和行业失信惩戒制度,并向社会公布。会员单位应当接受旅游行业组织的自律规范和约束。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置区域间旅游服务障碍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他单位和个人限制、阻碍本行政区域外的旅行社、导游和旅游车辆在本地的合法旅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等级认定或者评定接待旅游团队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旅游经营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旅游车驾驶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业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取消旅游经营者所认定或者评定的等级,

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暂扣等级标志、导游证、从业资格证1至3个月。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交纳质量保证金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纳;拒不交纳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旅游车辆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降低或者取消其评定的等级,并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参与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等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中,违反规定审批、利用职权非法谋取利益、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2005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旅游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再取消和下放64项行政审批项目和18个子项。另建议取消和下放6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项目，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使简政放权成为持续的改革行动。

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64项，另有18个子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64项，另有18个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高等学历教育的网校审批	教育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取消	

2	国家重点学科审批	教育部	无	《教育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教研〔2006〕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研〔2006〕3号)	取消	
3	电信业务资费标准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国家计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电信资费审批备案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计价格〔2002〕1489号)	取消	
4	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09年第5号)	取消	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实施
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6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7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原信息产业部《关于发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信部规〔2002〕382号)	取消	
8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国务院文件

9	外国组织或者人员运用电子监测设备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8 号)	取消	今后禁止开展此类活动
10	核材料国内运输免检通行证	公安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11	司法部所属院校设置和调整专业目录外的专业审批	司法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12	财政部负责的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财政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05 年第 26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3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转股权方案和协议审核	财政部 国务院 国资委	国务院 国资委	《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债权转股权若干问题的意见》(国经贸产业〔1999〕727 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7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14	1994 年前签订合同或立项的房地产项目首次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签订开发及转让合同的房地产征免土地增值税的通知》(财法字〔1995〕7 号)	取消	
15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取消	仅取消国土资源部该审批事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此项审批依然保留

16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前置性审查	国土资源部	无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取消	
17	地质调查备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	无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取消	
18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国土资源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19	在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外的园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工程建设活动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89号)	取消	仅取消国土资源部该审批事项,地方政府此项审批依然保留
20	矿业权投放计划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整装勘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40号)	取消	
21	省级土地整治规划审核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号)	取消	
22	中国温泉之乡(城、都)命名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中国温泉之乡(城、都)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49号)	取消	
23	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省煤炭矿业权审批项目备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3号)	取消	

国务院文件

24	进入环境保护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参观、旅游审批	环境保护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取消	
25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环境保护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20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	
26	雇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审批	交通运输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	取消	
2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11年第45号)	取消	
2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29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8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30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资格认定	农业部	无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取消	

31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实施的此项审批均取消
32	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0 号)	取消	有关事项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独家实施
33	对外提供印制人民币的特殊材料、技术、工艺、专用设备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0 号)	取消	有关事项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独家实施
34	扣缴税款登记核准	税务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取消	各级主管税务机关实施的此项审批均取消
35	房地产开发企业计税成本对象确定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	取消	各级主管税务机关实施的此项审批均取消
36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	取消	各级主管税务机关实施的此项审批均取消
37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核准	工商总局	无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5 号)	取消	
38	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核准	工商总局	无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5 号)	取消	

国务院文件

39	世界博览会标志备案核准	工商总局	无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2 号)	取消	
40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无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第 594 号修订)	取消	
41	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无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第 594 号修订)	取消	
42	运动员交流协议批准	体育总局	无	《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03〕82 号)	取消	
43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4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无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8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5	营造林工程监理员职业资格审核	国家林业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8 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46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停业后申请复业审批	银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8 号)	取消	
47	外国银行分行动用生息资产审批	银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6 号)	取消	
48	外资金融机构由总行或联行转入信贷资产审批	银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取消	
49	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审批	证监会	无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	取消	
50	境外期货业务持证企业年度外汇风险敞口核准	证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取消	
51	证券公司专项投资审批	证监会	无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	取消	
52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保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取消	
53	保险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保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已将此项审批下放至保监会派出机构,此次予以取消

国务院文件

54	国内通用航空企业承担境外通用航空业务审批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2号)	取消	
55	境内航空公司之间、境内航空公司与境外航空公司之间的代号共享等商务合作审批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56	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审批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57	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资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已取消此项审批中的部分事项,此次全部取消
58	国外(境外)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资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中国民航局及其地区管理局实施的此项审批均取消
59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执照认可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60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61	特殊经济区域内机构结汇、购付汇核准与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原由国家外汇局分支局实施,《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已取消此项审批中的部分事项,此次全部取消
62	金融机构的外方投资者收益汇出或者购汇汇出核准	国家外汇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原由国家外汇局分支局实施,《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已取消此项审批中的部分事项,此次全部取消
63	境内机构非贸易购付汇真实性审核	国家外汇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原由国家外汇局分支局实施
64	机构外汇资金境内划转核准	国家外汇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原由国家外汇局分支局实施,《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已取消此项审批中的部分事项,此次全部取消

国务院文件

65	高等学校设置和调整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审批	教育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此为“高等学校设置、调整管理权限范围外的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和国家控制的其他专业审批”项目的子项
6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审批	教育部	无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8〕15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此为“省级自学考试机构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审批”项目的子项
67	医疗使用的 I 类放射源单位、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 (PET) 用放射性药物 (自用) 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此为“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和 I 类射线装置单位许可证核发”项目的子项
68	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部	无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此为“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项目的子项
69	有关作业单位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审批	交通运输部	无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1 号)	取消	此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审批”项目的子项

70	水运工程监理乙级企业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此 2 项为“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项目的子项
71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72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3 号公布, 第 635 号修订)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此为“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及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审批”项目的子项
73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此 2 项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和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审批”项目的子项
74	草种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6 号)		
75	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注册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1 号)	取消	此 3 项为“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注册、适任证书核发及服务机构、一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项目的子项
76	渔业船员一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77	渔业船员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国务院文件

78	食用菌菌种质量 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 法》《食用菌菌种管理 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	下放至 省级人 民政府 农业主 管部门	此 2 项为“农 作物种子、草 种、食用菌菌 种质量检验 机构及检验 员资格认定” 项目的子项
79	草种质量检验机 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 法》《草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6 号)		
80	特种设备改造单 位许可	质检总 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安全法》《特种设 备安全监察条例》(国 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 第 549 号修订)	下放至 省级人 民政府 质量技 术监督 部门	此为“特种设 备生产单位 许可”项目的 子项
81	特种设备安全管 理类人员资格认定	质检总 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安全法》《特种设 备安全监察条例》(国 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 第 549 号修订)《国务 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 省级人 民政府 质量技 术监督 部门	此 2 项为“特 种设备安全 管理人员、检 验、检测人员 和作业人员 (限于氧舱维 护管理人员、 客运索道作 业人员、大型 游乐设施管 理安装人员) 资格认定”项 目的子项
82	特种设备安全操 作类作业人员资 格认定					

2014年5月

5月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有关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的重要讲话和对新疆乌鲁木齐火车站站外爆炸案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了加快我省沿边地区开发开放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沿边地区开发开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会议还研究了我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相关工作和其他事项。

5月6日至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深入昭通市永善、绥江、水富等地，就依托长江黄金水道、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强调要实施通道支撑、双向开放、改革引领，更加主动地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5月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永善“4·05”地震灾区检查指导抗震救灾及恢复重建工作时强调，要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坚决打赢灾后重建这场硬仗，建设安全、宜居、生态、幸福新家园。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工作检查。

5月10日 省委、省政府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在昆明举行工作座谈，把云南建成国家清洁能源基地。省委书记秦光荣，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卢纯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总经理王琳等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和段琪，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毕亚雄、樊启祥分别介绍了金沙江下游水电开发建设项

目进展和移民安置情况，省政府党组成员夜礼斌出席座谈会。

5月12日 省政府在香格里拉县召开独克宗古城“1·11”火灾恢复重建现场办公会，要求科学规划，迅速启动恢复重建工作，再造昔日“月光城”，以恢复重建促进独克宗古城发展，把独克宗打造成为大香格里拉旅游区靓丽名片。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丁绍祥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会议。

5月1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调研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情况时强调，要攻坚克难、苦干实干，全面加快昆明区域性国际交通枢纽建设步伐，为我省早日建成连接内外、通江达海、沟通两洋的综合交通网络，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副省长丁绍祥参加调研。

5月16日至1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在迪庆州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藏区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实现长治久安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藏区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正确把握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着力改善群众生活，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促进藏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和长期繁荣稳定。

5月2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强调要巩固全省经济止跌企稳向好势头。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了省政府经济稳增长和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情况汇报，分析了1至4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讨论通过了《云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规定（送审稿）》，修改完善后，

提请省委审定；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的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第十二届省政府领导班子第7次集体学习，强调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落实到每一项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主动、及时、准确公开各项政府信息，着力打造阳光政府。

5月21日 2014年全省第一批共197个重点项目举行集中开工仪式。省委书记秦光荣出席仪式并宣布项目开工，省长李纪恒出席仪式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开工仪式。副省长高峰、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省政府资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开工仪式。

5月22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重点项目推进办公会，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握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服务企业、服务重点项目建设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试金石，抓住重点项目这个全社会投资的关键所在，狠抓项目建设，巩固我省经济企稳向好的发展态势。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省政府资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5月23日 全省促进就业暨201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提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高峰主持会议。

5月24日 4时49分，德宏州盈江县卡场镇（北纬25.0度，东经97.8度）发生5.6级地震，震源深度12公里。地震波及全县31.1万人，造成全县15个乡镇、1个农场共7071户2.57万人不同程度受灾，造成13人受伤，倒塌房屋4户12间，严重受损2212户5934间，部

分公共基础设施不同程度受损。全州其他县市震感强烈，34个乡镇（农场）不同程度受灾。灾害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十分关心，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国务委员王勇作出批示要求，加强防范次生灾害，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省委书记秦光荣、省长李纪恒接到地震报告后，立即要求把抢救生命放在第一位，抓紧搜寻救治和转移安置，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省政府资政刘平率省政府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5月27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第2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2届昆交会全省动员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全省总动员，倾力迎盛会，以实际行动确保第2届南博会暨第22届昆交会取得圆满成功。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5月2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强调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小康路上决不让农村因路而掉队。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的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规定（草案）》，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

5月30日 9时20分，德宏州盈江县卡场镇草坝寨一带发生6.1级地震，震源深度12公里，造成34295户、150038人受灾，43人受伤，其中6人重伤、轻伤37人，民房倒塌678户、3390间。地震发生后，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汪洋作出批示，要求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加强对云南抗震救灾工作的支持指导。省委书记秦光荣、省长李纪恒要求抓紧搜寻和伤员救治、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最大限度减少生命财产损失、切实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省政府启动Ⅱ级响应，省长李纪恒率省政府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